裁判字號：政評仲字第 115002 號

仲裁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 日

裁判案由：預算委員會程序爭議案

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評議委員會 115 學年度評字第 02 號仲裁

聲請人：黃育泓、蘇信得、劉哲瑋、黃迦愛、葉昱霆、吳彥麒、王棋閎、陳立謙

相對人：國立政治大學第 27 屆第 1 會期學生議會

主文

一、 聲請人所稱程序瑕疵尚未構成重大明顯瑕疵，本於權力分立之議事自律原則，宜尊重學生議會，由其定奪。惟就開會通知與延會相關規定，本會學生議會議事規則保障未足，應於本號仲裁公佈兩個月之內另行修正。

二、 聲請人所請求之暫時處分，非組織章程賦予本會之權能，無從准允。

理由

一、 查本件聲請人黃育泓等八位學生議員連署，針對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議會第 27 屆第一會期預算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下稱系爭會議）之諸多程序疑義，已構成重大明顯瑕疵，爰應認系爭會議所做一切決議無效，具體理由如下：

（一） 開會通知及議程於會議當日始寄送，未保障議員安排出席及準備審議之合理期間；

（二） 會議進行中有出席人提出數額問題，主席未先清點在場人數，宣告休息約半小時後，嗣又復會方為清點人數，然會議應當於未清點人數時即已解散，無從做成決議；

（三） 學生議會議長於會議中代理會議主席地位，有違反利益迴避原則之虞。

二、 準此，聲請人等向本會為兩項聲請：其一，請求確認系爭會議之決議為無效；其二，請求於做成仲裁決定前，先行做成暫時處分凍結本會第二十七屆第一〔會〕期間總預算之效力，以避免預算款項業已執行而造成無法回復之結果。

壹、本件程序與可受理性

三、 本件之程序要件，依《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評議委員會案件審理法》（下稱審理法）第十四條之規定，應視聲請案之標的、聲請單位及其事由是否合於同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之規定，且聲請書暨補充聲請書之內容有無載明本法第十三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事項。

四、 查審理法第十一條第三款規定，審查標的包含「對於學生議會已議決之事項有重大疑義，或學生議會無法議決之重大事項。」本件聲請事項於程序之疑義既存，且事涉本會學期預算分配，其疑義不可謂不重大。又同法第十二條第三款規定，「依學生議會之決議，或就七位學生議員連署之聲請，對曾經議決、且無法復議之事項，或事關重大無法議決者」，得聲請評議委員會仲裁，本件既已有八位學生議員共同連署對曾經議決之事項提出聲請，自落於本款範圍之內。復查本件仲裁聲請書已涵括同法第十三條第一項所列各項。準此，本件之程序要件均屬完備，應予受理。

五、　然就以下程序瑕疵之「重大」言，需與審理法第十一條、第十二條所稱之「重大事項」加以區別，按此稱之重大指違反樣態之嚴重程度，而審理法所謂之「重大」或「事關重大」則係其事項本身於本會運作之重要性，故縱於審理法之程序部分認定為重大事項，亦不逕認程序瑕疵為重大，於此合先敘明。

貳、審查標準

六、　本件因與議事程序有涉，非逾越《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下稱組織章程）所賦權限者，本會應予尊重，即學理上所稱之議事自律原則。又可茲本會審查其效力者之標的，應按組織章程第二十二條為之，「學生議會之決議與本會組織章程及其他外部法規牴觸者無效。」此稱之其他外部法規，當指本會以外、我國廣義上之法律，即我國憲法、所簽署或批准之國際條約、行政協定、行政規章、行政命令、行政函釋、地方自治條例等等。

七、　就對議會自律與程序瑕疵效力，我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第三百四十二號、第四百九十九號及憲法法庭一百一十三年憲判字第九號判決已然有言，縱有與其議事規範不符之情形，非重大明顯瑕疵者，然在形式上既已存在，仍應依《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法規標準法》第十四條發生效力。此稱之明顯，其事實不待調查即可認定、並無爭議者，始足當之；此稱之重大，係指「就議事程序而言則指瑕疵之存在已喪失其程序之正當性，而違反修憲條文成立或效力之基本規範。」（司法院釋字第三百四十二號、第四百九十九號解釋參照）。本會作為學生自治組織統一解釋法律、仲裁爭端之準司法機關，依我國憲法應受上開司法實踐拘束（憲法第七十八條參照），且組織章程第八條、第十四條、第二十

七條一併觀之，體系上顯見三權分立之基礎，又經本會評字第十六號肯認在案，故就本件諸多程序爭議，其審查標準亦復如是，凡未喪失程序之正當性、違反組織章程或其他外部法規者，縱有瑕疵亦應肯認其效力。

叁、開會通知與議程送達

八、 依聲請書附件一，系爭開會通知於民國 115 年 9 月 16 日凌晨 2 時 29 分 41 秒寄送，預定於同日下午 6 時開會，通知與預定開會時間間隔不足十六小時。據此，聲請人等主張，「衡諸整部法規之體系及立法者保障學生議員知悉與準備會議之意旨，自應類推適用組織法第十五條關於全體委員會會議通知期間之規定」，按《國立政治大學學生議會組織法》（下稱組織法）第十五條，即於開會七日前寄發通知，並認縱此等類推適用不為接受，亦應按《國立政治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議事規則》（下稱議事規則）第十二條，「除有特殊情形外，至遲於開會前二日以紙本或電子檔送達。」

九、 通知期間旨在使與會議員得妥善安排出席、研析議題、準備討論，故立法者納入此等規定，有保障議員知情權、落實民主審議之深意，乃屬當然。誠然，於當日凌晨始寄送通知與議程，就總預算案審議而言，不無準備期間過短之虞。惟預算委員會是否因此構成重大明顯瑕疵，實待商榷，按開會或議程之寄送遲延，似乎不必然喪失其程序之正當性，業未違反本會組織章程或其他外部法規，落於章程所定之權力限界之內。

十、 退步言之，組織法或議事規則均未明定此等瑕疵將使會議無效，聲請人等於聲請書或言詞辯論時，業未敘明究按何等理由應類推適用全體委員會，以及其類推適用之結果如何推導會議無效之結論。知情權之保障具體如何設計不僅不宜

由本會加以評斷，縱按聲請人等所稱之法規體系，亦非獨以全體委員會之時限為斷，不得僅以保障目的相類，即逕認得類推適用。其體系安排細究如下：

（一）查組織法第十一條第四項、第十二條、第十四條，就常會、臨時會及全體委員會之開會通知送達之時限，分別設有通知送達時限，開會前七日、十四日不等，可見立法者依會議功能與組織不同，規範程度亦隨之浮動。蓋預算委員會之設置，旨在促進預算審議迅速進行，其程序設計及職權性質，與須經較長時間討論、形成集體共識之常會或全體委員會未盡相同。對於後者，固有較長準備期間之必要；惟各委員於所屬委員會中，基於其專業行使職權，所需準備時間未必相同，亦未必均須採取較長之通知期間。

（二）次查組織法第四章〈各委員會〉，不但全章未有類似規定，第二十五條第二項更准許各委員會「得由全體委員總額三分之一以上逕行召集臨時會議。」按文意解釋上，稱「逕行」者，當指委員總額達三分之一以上，會議即得進行，無庸考量其他因素，業難稱必有一定開會通知及時寄達，會議方可成立。

（三）末查議事規則第二條，議事規則未明之處，得由內政部《會議規範》之規定加以補充之，然該規範不過於第三條中稱「召集人應根據路程遠近及交通情形，於適當時間前將開會事由、時間及地點通知各出席人或公告之；可能時，並附送議程及有關資料。」其中「適當時間」、「可能時」，均得見議程或開會通知之寄送時限未必影響程序之正當性。

十一、 退萬步言，就本件實質審議過程而言，聲請人等於交互詰問時，未能具體指出究竟有何位議員之何等相關權利受到影響，甚至因此無從議決。且系爭會議於

休會後仍作成預算決議，審議過程亦相當充分，尚難僅憑開會通知期間，即認議員之知情權已遭架空，或通知期間不足已對議決結果造成實質影響。綜上，本件之程序雖有明顯瑕疵，但並非重大，無從推翻原決議。

肆、數額問題

十二、 依聲請人等主張，議事規則第十六條之一規定：「會議進行中，經出席人提出數額問題，視為散會。但經清點在場人數足額時，不在此限，會議繼續進行。」是以會議進行中一旦有人提出數額問題，主席即負有清點在場人數之義務，並於言詞辯論時另主張：其一，此等義務應具有即時性，即主席需排除一切程序立刻進行清點；其二，本件應依議事規則第三十條審查，故「本會會議進行中，出席議員對於在場人數提出疑問，經清點不足法定人數時，不得進行表決。」

十三、 首應釐清者，係聲請人等主張主席負有立即清點之義務。惟一來系爭條文未明定清點須即時完成，實務上亦難於提出問題之同一瞬間完成清點，易言之，清點人數並非於提出數額問題之瞬間即可完成，其間勢必需一定期間，若採此等解釋，若要求於提出數額問題之當下即完成清點，本條但書恐形同具文。故所謂「經清點」是否應如此理解，尚非無疑。又參照內政部《會議規範》，清點人數時，「如不足額，主席應宣布散會或改開談話會，但無人提出數額問題時，會議仍照常進行。在談話會中，如已足開會額數時，應繼續進行會議」。是以，較妥適之解釋應為，於實際清點並確認在場人數足額時，自始阻卻散會效果，使會議得以繼續進行。

十四、 再次者，係系爭條文是否容許於休會後再行清點人數。除議事規則第十六條之一外，本件亦涉同法第十八條賦予主席宣告休息之權限、第二十條律定主席得

徵詢多數意見同意，而酌定延長時間，兩類規範應依目的協調解釋，並依同法第二條，由內政部會議規範之規定加以補充之，方屬的論。按會議規範第七條，「會議進行中，經主席或出席人提出數額問題時，主席應立即按鈴，或以其他方法，催促暫時離席之人，回至議席。」準此，於休會後重新清點，如結果足額，得認散會之擬制不生效力，會議視為繼續進行。

十五、 另外，尚須數額問題係於何一議事階段提出，亦有其重要性。倘已進入表決程序，原則上先完成當前表決，再處理其後之表決事項，似較符合議事程序之先後，即如議事規則第二十七條規定：「主席宣告提付表決後，出席議員不得提出其他動議。但與表決有關之程序問題，不在此限。」然就表決當中所提出之有關程序問題，兩相權衡、孰先孰後，會議規則未有規定，議事規則第三十條所規定者，係「出席議員對於在場人數提出疑問，經清點不足法定人數時」，而不得表決，而非一經提出疑問即不得表決。一般而言，主席可依各議事行為對會議進行之干擾程度，判斷其處理順序，然議事規則既未予以律定，自應容許主席具體情形，衡酌程序安定性與議員程序權利之保障，而為適當裁量。

十六、 參照視訊會議記錄（2 時 34 分 10 秒以降），得見代理主席游博安敲槌宣告進入表決程序後，聲請人黃育泓嗣提出清點人數，惟委員會適時繼續進行表決，代理主席稱：「我們處理完這個表決動議之後，就會再處理其他的程序動議」（2 時 34 分 39 秒處），嗣宣告休息三十分鐘，方清點人數，並得足額結果。就本件之事實，分析如下：

（一） 本件聲請人等於會議進行中提出數額問題後，代理主席雖未即刻清點人數，然依前開解釋，議事規則第十六條之一並未明定清點人數應於提出問題之當下完成，亦未排除主席得依議事進行之實際情形，先行

處理其他程序事項，再為清點。況且，系爭條文但書既明定「經清點在場人數足額時，不在此限，會議繼續進行」，本件代理主席於宣告休息後清點人數，結果既已足額，自得依該條但書排除散會之擬制，使會議視為繼續進行。尚難僅因清點係於休息後始為之，即認其違反系爭條文。

（二）本件數額問題之提出，乃屬表決當中為之，依前開解釋，兩者先後順序之處斷，落於主席之裁量範圍之內。是以，聲請人等主張於提出數額問題之際，主席即應排除一切其他程序而立即清點，並停止當前表決程序，尚難逕由該條文義導出。況代理主席於本件已表示，將於處理完當前表決動議後，再行處理其他程序動議，足見其並非拒絕處理數額問題或全然無視程序正義，不使程序喪失正當性，而係就各項議事程序之先後順序為安排。從而，本件代理主席先行完成當前表決，再於宣告休息後清點人數，尚難僅以未立即清點為由，即認其議事指揮違反議事規則。

十七、 綜上，本件代理主席於表決程序進行中接獲數額問題，先完成當前表決，再宣告休息並清點人數，其結果既屬足額，則依前述規範之文義、體系及目的解釋，尚難認其處理程序已違反議事規則第十六條之一、第二十七條及第三十條之規定，聲請人等據此主張系爭表決程序違法，尚嫌率斷。

伍、議長審議議會預算之利益迴避

十八、 查學生議員行為法第二十二條，「會議之特定出席學生議員將因會議事項之決議，而有直接取得權利、免除義務，或喪失權利、新負義務之自身利害關係者，不得加入該事項討論及表決，並應即自行迴避。會議主席知悉特定出席學生議員與會議事項有前項自身利害關係時，應舉其原因及事實，裁示其迴避。」此等義務當然亦適用於主席。又縱非涉及本人報酬、費用、債務或其他直接利益之項目，亦應檢視其是否屬財產上權利、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而使本人、與其同財共居之人，或其現任執行成員之組織取得該利益，並有同法第二十四條之適用。惟依條文意旨，應審究者在於系爭規定所要求之自身利害關係，是否須與會議事項之決議具有直接因果關係，而非如聲請人等於言詞辯論中所稱，以利益影響之程度為斷。

十九、 就議長游博安所得利益，聲請人等於言詞辯論時稱主席得藉此落實政策、取得一定程度之話語權等，縱屬其所指利益，仍非與主席個人直接相關之利害關係，尚難據此認定利益迴避規定於本件有適用餘地。除此以外，聲請人等於聲請書或言詞辯論當中，均未具體說明議長本人將因系爭決議而直接取得何種權利、免除何種義務，或喪失何種權利、免於何種義務，亦未建立決議與其自身利害關係間之直接因果關係。議長指揮秘書處、參與預算編列，固與議會預算具有職務上關聯，但其中直接因果關係之欠缺，使本會難以適用上開規範。

二十、 綜上，本件聲請人所指各節，僅於開會通知寄送之遲延部分已有明顯瑕疵，然並非重大，尚不足影響系爭決議之成立或效力，其第一項聲請應予駁回；又聲請人所請求之暫時處分，非組織章程賦予本會之權能，無從准允。

中華民國 115 年 11 月 1 日

評議委員會 主席　鄭皓允

副主席 羅澤

評議委員 李喻哲

本裁定由羅委員澤主筆

附件一　評議委員就聲請事項所採立場。

主文項次	同意評議委員	不同意評議委員
聲請事項一		鄭委員皓允 羅委員澤 李委員喻哲
聲請事項二		鄭委員皓允 羅委員澤 李委員喻哲